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刊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吾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吾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奉 賢 縣 政 公 報

第 十 九 期

奉賢縣政公報第十八期目錄

會議錄

第三十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冬防實施會議紀錄

法規

鄉鎮自治施行法
奉賢縣各區公所辦事細則
奉賢縣各區公所區務會議通則

公牘

呈報民政廳爲公安局長通令恢復原制請予察核備案由
訓令各區遵限造具市政十項表冊由
訓令公安局及各區爲奉民廳指定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職權分際轉飭遵照由
訓令所屬來往公文遵照民廳庚電辦理由
訓令各區轉發民廳規定工作按旬報告辦法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區轉發人事登記簿冊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區查明照淫祠邪祀列表具報以憑轉呈由
訓令教育局製就捐資與學獎狀仰即轉發祇領具報

工作報告

由
奉賢縣第五、六、七、八等區九月份下旬工作報告

縣政要聞

表格

奉賢縣第二區鄉鎮長副履歷表
奉賢縣公安第二分局至第八分局暫行編制俸餉統計表
奉賢縣公安局暨各局所編制駐地表
奉賢縣第三區淫祠邪祀調查表

會議錄

第三十四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簽到人員

財務局局長王 華

政建處主任邵官一(邵德年代)

建設局局長汪之玠(周贊采代)

公安局局長李志斌

一、二科科長蕭受剛

二科科長姜惠宇(郭樸安代)

縣長洪本立(蕭受剛代)

主席 洪本立

紀錄 王鳳麟

一、行禮如儀

二、討論事項

1. 據公安局呈稱野狗橫擾有礙衛生應如何處置案

奉賢縣政公報 會議錄

議決 (甲)有主之狗由公安局舉行登記後編吊號碼以資識

別

(乙)無主野狗由公安局設法處理

2. 關於公共衛生需費頗多毫無的款應否舉行臨時衛生捐

以濟目前案

議決 由公安局長會同第一區區長及南橋商會向紳商勸募

補王局長報告

十八年度田賦帶徵項下核減之數昨經第一次黨政談話

會議決普減

冬防實施會議紀錄

時間 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簽到人員

縣黨部代表 陳夢非

夏三江

財務局局長 王 華(陳吾行代)

南橋商會代表 徐之望

莊行商會代表 顧慕清

第一區區長 姜蓉初

教育局局長 莊益儉

第二區代表 董鴻綬

建設局代表 周贊采

第三區區長 汪祖華

公安局局長 李志斌

第四區代表 楊宗俊

駐防軍第六連代表 吳楚光

第五區代表 沈熙

警察中隊長 丁智炎

第七區區長 沈希純

淞場鹽警總局警務長 尙海珊

第八區區長 張遇鴻

駐防水警隊隊長 王錦雲 款產處主任邵旨一(邵德年代)

泰日橋保衛團代表 朱聲鳳 第一科科長 蕭受剛

鄔家橋民衆請願代表 王道明 縣長 洪本立

主席 洪本立

紀錄 王鳳麟

(一) 行禮如儀

(二)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三) 討論事項

1. 警察隊分防辦法案

議決：第三四五六七各區各駐一班第二八兩區各駐兩班餘駐縣市

2. 應成立各區保衛團以資協助案

議決：由縣政府嚴令各區區長依照江蘇省保衛團暫行條例妥速組織

3. 冬防經費酌量支配案

議決：以一百元作為總會經費其餘四百元分發各分配以各區公所經費額為標準按甲乙丙丁四級支配

4. 各區河道要隘之處應如何防守案

議決：由各區置備木柵日間開放晚間關閉所需之款由各區長設法籌備

5. 泰日橋警力單薄應如何補救案

議決：在該鎮保衛團未成立以前暫由派駐第六區警隊內酌量分駐

各區長設法籌備

議決：在該鎮保衛團未成立以前暫由派駐第六區警隊內酌量分駐

內酌量分駐

法規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 第三條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指定地名
- 第四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 第五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 第六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 第七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 第八條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鄉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十一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鄉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〇〇〇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圖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

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當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塗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

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

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閩鄉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閩鄉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閩長隣長之權

第二十條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閩長鄰長閩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

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為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

鎮長或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

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

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六)國民體育事項

(七)衛生療養事項

(八)水利事項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共營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開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又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閭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奉賢縣政公報 法規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 二、自治法規
-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 四、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前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清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清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條之任期為限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前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清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清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末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隨時開會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鎮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隨時開會

第四十九條 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
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
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
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
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
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

第五十六條 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
為限

第五十七條 鄉長或鎮長任期完滿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
選

第五十八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
員

奉賢縣政公報 法規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
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各該鄉鎮公所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縣區補助金

五、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
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為鄉公民政鎮公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
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前項預算
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所

使復決權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
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十六條 第四章 閭鄰

閭鄰之組織依據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

以第一第二等號數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之會議

本法施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第七十八條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鄉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佈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鄉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鎮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鄉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奉賢縣各區公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江蘇省民政廳頒發之區及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施行細目第八條定之

第二條

區長承縣長之命並商承各主管機關辦理本區一切自治事項

第三條

助理員承區長之命辦理主管股事務

第四條

雇員承區長及助理員之命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第五條

區公所得設左列二股
(甲)第一股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鄉鎮自治之促進及指導事項

關於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關於整理土地及墾闢荒土事項

關於修築橋樑道路堤岸及疏浚水道事項

關於保衛及消防事項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關於農田墾業森林紡織係茶漁牧釀造及其他農墾工商事項

關於風俗改善事項

關於不屬於第二股之事項

(乙)第二股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治病及其他公益事項

關於各種經濟合作事項

關於調濟糧食及積谷備荒事項

關於本區公款收入及支出事項

關於本區經費預算及決算事項

關於各項統計事項

第六條 前條各股在事務較簡之區得以區長兼任股務

第七條 區公所應設置辦公室凡所內職員均須同室辦公

第八條 區公所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五時止但得因氣候酌量變更之星期並應輪流派員值日

第十七條 承辦稿件尚未公布關係重大者均須嚴守秘密

第九條 區公所辦公室應設置勤務勤職員每日到所辦公時均須親自簽名書明到散時刻

第十八條 文件辦竣後須將原稿附來件交管卷員編號歸檔

第十條 區公所應於星期一上午召集全體職員舉行總理紀念週報告政治及上週工作經過情形

第十九條 凡發出文件須得收文機關蓋章於送文簿其由郵寄者須將郵局執照粘存或加蓋郵局日戳

第十一條 區長因事請假時須先呈經縣政府核准并將職務委託助理員代理

第二十條 區公所收支款項購辦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文件分為最要次要常件三種并依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各項收支應按月編造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呈由縣政府審核後由區長公布之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每屆十日應遵照應願表式填造工作報告表兩份呈由縣政府分別存轉考核

左列規定辦理之

1 最要隨到隨辦 2 次要不得過一日 3 常

件不得過三日

上項規定如遇特別原因或繁冗稿件得酌量展

期

第十三條 區公所收到文件應由編號分別種類登入收

文簿送由區長分配各股辦理

第十四條 凡經辦稿件及核定稿件皆須簽名蓋章負責

各項稿件擬就後送由區長核定簽字始得繕發

繕發之稿件須經專員負責核對送印並得由

編號於總發文簿然後分別封發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縣政府制定呈請
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七條 左列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奉賢縣各區公所區務會議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江蘇省民政廳頒發之區及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施行細目第二十條定之

第八條 區務會議須有法定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

第二條 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九條 區務會議議案依出席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1 區長
- 2 區助理員
- 3 本區所屬鄉長鎮長

第十條 區務會議議案應先期由區公所編製議事日程分送會員

第三條 區務會議會場設區公所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開會時應按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依次討論於必要時得由會員三人以上之動議請求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四條 區務會議區長為主席區長因事缺席時由出席會員互推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議案性質相類者得併案討論

第五條 區務會議每月至少須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發生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會員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號數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起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六條 區務會議議案範圍如左

第十四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本案範圍以外事項

第十五條 會員於按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討論外得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二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六條 會員於主席未經宣告開會以前或主席既經宣告開會後未經宣告閉會以前不得發言

- 1 區長交議者
- 2 出席會員提議者
- 3 本區各閭鄰長及區民建議事項經出席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奉賢縣政公報 法規

告閉會以後不得就議案發言

第二十二條 區務會議開議時本區民衆得入場旁聽但必要時得停止之

第十七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親自簽名

第二十三條 區務會議議決事項由區長核定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會員出席後非經主席許可不得無故離座或退席

第二十四條 區務會議議決事項如有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縣政府得命區長停止執行

席

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聲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呈請修正之

但不得託人代表

第二十六條 本通則由縣政府制定呈請

第二十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付委員會

民政廳核准備案

審查委員會由主席就出席會員中指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席於議案開始討論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公 牘

呈報 民政廳爲公安局遵令恢復原

制請予察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屬縣以前裁撤之公安分局因人民方面迭次請求恢復經縣長據情呈奉

鈞廳指令照准并轉飭公安局長李志斌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

局長呈請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一四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一八八〇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爲請求恢復

裁併之公安分局轉祈核示由令開呈悉該縣頭橋及西新寺原設公安分局既據呈明實有恢復之必要爲嚴密維護地方治安起見應予照准惟所需經費槍枝究應如何分別補充仍仰當局悉心妥籌復奪并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決定十月十六日爲改編恢復之期其改編辦法除一二三分局仍照原任及原有次序外餘則依照自治區設置分局其分局長仍以原任者充之茲將

更編次序分別列表陳明查頭橋第四區第二分駐所應恢復為第四分局暫委馬騰為代理分局長青村港第五區第四分局編為第五分局以原任之鄧凱元為分局長金漣橋第六區第五分局編為第六分局以原任之伏班侯為分局長西新市第七區派出所應恢復為第七分局以蕭邵椿代理分局長莊家行第八區第六分局編為第八分局以原任之傅琴為分局長查各分局槍枝因一時無法補充仍照原有數目支配至於公安經費每月本預定洋二千元茲因帶征問題經財務會議議決自十月份起每月減發五百元以致減薪裁警猶覺踴躍查此一千五百元之經費支配全縣公安除縣局與第一分局特殊規定月共支經費一千零五十一元外其餘四百四十九元視各分局之稅捐多寡而予以分別補助湊足每局經費月支一百一十元以示平均俟花穀捐收有成數再行平均給發而策進行所有職局更編分局次序恢復原制各緣由理合備文并附具編製駐在表及各分局編製俸餉統計表呈請鈞長核轉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呈外理合檢表備文呈報

鈞鑒伏祈

察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鑒

附表二紙(見表格欄)

代理奉賢縣縣長洪本立

奉賢縣政公報 公牘

訓令各區遵限造具市政十項表冊由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燕日電令內開查本廳前飭查報整頓十項市政及表格意在考查該縣全境內城市暨各鄉鎮之市政現狀為將來市政設計之根據乃各縣有僅以城廂市區狀況呈復者殊屬不合除分別指令外合再電仰該縣長務須依照細目及表格將各區市政一體分別查報毋稍遺漏再此案已逾限期亟應嚴促即日遵辦報核毋再遲延切切等因奉此查 應領整理市政十項細目有限一個月內呈復者限兩個月內呈復者經本府抄發細目通飭遵辦在案如限呈報固屬多數而因循委靡完全未辦者亦有數區時經兩月均已逾期上令嚴催急如星火合行令仰該區長尅日遵照細目擬定計劃繪具圖說連同各種調查表於文到三日內呈送來府以憑轉呈毋再遲延自誤考成為要其已經呈送善表各區亦應迅將各項圖說如限呈送事關自治要政務各盡心辦理以期周密無遺如遇細目內有無法呈復之項亦應詳細說明毋得掛漏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縣長 洪本立

訓令公安局及各區為奉 民政廳指
令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職權分

一五

際轉飭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區長聯合會議臨時主席姜容初呈請解釋區公所與公安分局職權分際一案當經指令仰候轉呈民政廳訓示飭遵并據轉呈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一件為第一區公所呈區公所與公安分局職權分際祈賜解釋由呈悉查公安分局受縣公安局指揮監督區長辦理區政如須公安分局協助時得函請協助辦理所稱公安分局應受區公所之監督與指揮一節於現行法令無所根據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縣長 洪本立

通令所屬區局來往公文遵照 民廳

庚電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六九六九號內開為令遵事案據儀征縣縣長田斌庚代電稱查縣屬各局是否為各區上級主管機關區長與各局局長來往公文又向無成例可循現在職縣各區公所早遵令組織成立關於區政進行須與各主管局合作之處正多

公文往返自不在少究應採用何種程式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到廳據此除電復查縣屬各局與各區同為隸屬縣政府之機關其往來公文宜用公函惟各局局長對於各區區長執行各局主管事務有所指示時得用令除通令外仰即轉飭遵照等語印發外合行通令仰各縣長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縣長 洪本立

訓令各區轉發 民政廳規定工作按

旬報告辦法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福日電令內開查區公所應按旬填造工作報告表呈由縣政府彙轉及核前經本廳製定表式令發各縣轉飭遵照在案茲查各縣依期將前項工作報告表填送者固多而迄未填送或逾期填送者尙復不少但此疲玩殊屬不合茲為整頓劃一起見特再規定辦法如左

(一)各區公所每旬報告表應於次旬第三日以前填造呈送到

縣以便彙轉

(如上有旬報告表應於十二日以前送縣到縣中旬報

應於二十三日以前呈送到縣下旬報告表於下月三日以前呈送到縣)

(二)各縣縣政府收到各該區工作報告表時應於原報告表上註明收到月日並立即彙齊轉呈本廳不得稽延

(三)區公所如不依規定期限將工作報告表填造呈送到縣者應由該縣長予以懲處報廳察核

(四)報告表應蓋各該區公所鈐記並各該區長簽名蓋章除分電外合行電仰該縣長遵照并轉各區切實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長於奉令日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縣長 洪本立

訓令各區轉發人事登記簿冊遵照辦理

理由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六八八二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各縣市舉辦人事登記按照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各縣市政府照式製備登記簿冊以資應用但事屬創始雖有式可照猶恐各省市縣所製參差不齊茲爲求劃一起見所有各項簿冊概暫由本廳

奉 廣 縣 政 公 報 公 牘

印製頒發俾資一律各縣市毋庸自製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縣長 洪本立

訓令各區查明淫祠邪祀列表具報以憑轉呈由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第六八三七號內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竊查迷信神權爲國民情性表現淫祠邪祀尤妨害善良風俗當此科學競進時代凡附會設教以及藉神歛錢之類亟應掃除淨盡以求我民族之發揚本部曾列淫祠邪祀廢除標準一項於本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內但因鄉僻固蔽往往於舊習恐各地徵詢未備遽然施行操之過切則糾紛立至先行製訂淫祠邪祀調查表續行各省藉悉各地方淫祠邪祀之種類暨人民信仰之程度並徵集意見與辦法以爲實行廢除之張本經擬表呈奉行政院第三六七三號指令開淫祠邪祀廢除標準會據該部列入十八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呈經本院提出第二十九次院務會議報告在案此次該部因施行困難擬先製淫祠邪祀調查表徵集各地民意以爲廢除張本應准照辦仰即轉行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奉

一七

縣長 洪本立

訓令教育局製就捐資興學獎狀仰即

轉發祇領具報由

為令遵事案據該局前以阮顯氏二十三戶捐資興學熱忱可嘉請予依照規程分別授與獎狀以資鼓勵前來曾經指令照准所需獎狀茲已製就合行令發該局仰即分別轉發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發獎犯二十三張

此除分別咨令外合亟附發表式一件仰即轉飭所屬切實遵照填報並於文到三個月內由該廳彙集報部以便核辦為要此令等因計發淫祠邪祀調查表一件到廳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原調查表一件仰該縣長切實遵照辦理並於文到二個月內呈報到廳以便依限彙報毋延切切此令等因茲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印表式一份仰該區長將該區境內所有淫祠邪祀照表查明如限具報以憑轉呈為要此令

計抄發淫祠邪祀調查表一級(見表格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工作報告

江蘇省蘇州府六區區公所九月份下旬報告表

公	到發	到					文					發					文																							
	類別	訓令					指令					公函					呈文					公函																		
文	件數	二十					二					四					七					一																		
地方自治團體	類別	鄉					鎮					區					鄉																							
	組織實施	赴泰日橋					召集地保					籌劃鄉界					將泰日橋					二十八日					圖劃去鄉					部成立為					鎮			
地方自治團體	訓練																																							
地方自治行政事件	類別	戶籍	土地	公安	公益	交通	實業	教育	財政	合作	衛生	其他																												
	已辦事件												撥給金泰齊三鎮清道路燈補助費																											
擬辦事件	1.開浚金滙橋市河 2.撈淺泰日橋市河 3.繕造徵工築路冊																																							
備註	本區各項事業以經費無着未能一一果辦																																							

奉賢縣政公報 工作報告

江蘇省阜寧縣第五區區公所九月份工作報告表

公	到發	文					文					
		訓令	指令	密令	通告	公函	報告	呈文	公函	佈告	行知書	
文	件數	十九	五	一	一	七	二	四	四	一	一	
地方自治團體組織	類別	鄉		鎮			閭		鄰			
	組織實況	1.繼續派員下鄉察看 2.飭工會同各地保樹立鄉鎮界木 椿標幟 3.整理 4.呈報 5.遴選鄉鎮長副一一由各地 保或各鄉公正人士用書面或口頭推舉										
地方自治行政事件	類別	戶籍	土地	公安	公益	交通	實業	教育	財政	合作	衛生	其他
	已辦事件			鎮市容 面公安第五分局請即切實整理青村港	奉令推舉吳家驊信瑜二人為公基籌備委員會委員	奉令行知各區地保妥填保管公路中心木椿並抄送號數	向財務局報荒請勸一據區民報告	奉令調查本區境內有無革命軍人陣亡子女以便送入遺族學校肄業				訂簡易辦法 印發「為整理市容告全體民衆書」一擬
擬辦事件		1.籌建小菜場 2.添置垃圾桶 3.籌備國慶紀念典禮										
備註		青村港鎮市容極不整潔據公安第五分局鄧局長云分局 巡士祇有六人無暇顧及因噎廢食殊屬非是業由本公所 呈請縣政府轉令縣公安局長照南橋本城莊家行例酌給 補助費以資擴充而利進行										

阜寧縣政公報 工作報告

江蘇省奉賢縣第七區區公所九月份下旬報告表

公	到發	到										發		
	文	文										文		
文	類別	訓令 指令 公函										呈文 佈告		
	件數	二七 五 六										七 三		
地方自治	組別	鄉					鎮					閭		鄰
	組織實況	副呈請 遴保鄉長					縣政府銓 副呈請 遴保鎮長							
團體	訓練實況													
地方自治行政事件	類別	戶藉	土地	公安	公益	交通	實業	教育	財政	合作	衛生	其他		
	已辦事件			申禁煙賭娼	施棺公墓	驗收項條橋工程					清潔街道			
擬辦事件	1. 籌備鄉鎮長副訓練所 2. 指定垃圾堆積處樹立標記 3. 籌備國慶紀念													
備註														

奉賢縣政府公報 工作報告

江蘇省華賢縣第八區區公所九月份工作報告表

公文	到發	到					發					
	類別	訓令	密令	指令	公函	印件	呈文	公函	行知			
	件數	一九	一	一	六	六	四	三	一			
地方自治團體組織	類別	鄉		鎮			閭		鄰			
	組織實況	1.呈報鄉鎮長副名册請縣府擇委 2.繼續派員下鄉宣傳										
	訓練實況											
地方自治行政事件	類別	戶籍	土地	公安	公益	交通	實業	教育	財政	合作	衛生	其他
	已辦事件			函致公安局取締市街障礙物品		椿木送抄送號數 奉令行知各圖地保妥慎保管公路中心	勸導民衆棉花機水之弊害	子女以便送入遺族學校肄業 奉令調查本區境內有無革命軍人陣亡				
擬辦事件	1.擬具開浚南橋塘施工計劃 2.籌浚莊行九龍港河工事宜及添置水泥小便池 3.擬辦鄉鎮長副訓練所 4.籌備國慶紀念典禮											
備註												

華賢縣政公報 工作報告

縣政要聞

十月十六日

下午四時召開勸募編遺庫卷會議

縣長條諭派定科員分工合作楊科員舜琴一科服務兼編報李科員度一科服務王科員鳳麟二科服務郭主任科員樸安督率各科科員清理積案兼辦本府報館及交際事宜

十月十七日

縣長赴三官塘視察所有本府日行事宜暫由值週員負責辦理

十月十九日

縣長條諭定二十日上午十時開二次府務會議

縣長條諭書記長顧樹昌書記張國源不按辦公時間到廳違誤公規着即停止津貼

下午二時舉行徵工築路及冬防會議

十月二十日

上午十時舉行第二次府務會議並研究黨義

十月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舉行總理紀念週縣長報告上週工作情形後補充

說明紀念週之意義并糾正其儀式

縣長條諭本府書記王詠助着調辦事員代理城署收發申德源着調本府書記原職遞遺收發一缺委談磊接充書記長顧樹昌着調辦事員遺缺以張國源升充

下午四時縣長赴淞滬警備司令部面商冬防事宜所有例行公事委第一科科長蕭受剛代拆代行

十月二十二日

承審員盛遜督同書吏政警往勸金滙福周德才命案

十月二十四日

承審員條諭司法書記王錫章輪值遲到違反值日規則應予警告

發給顧阮氏等捐資興學獎狀二十三紙

下午四時舉行三十四次行政會議

警長會迪臣出差城署偵查要案

十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考試備取政警甄別錄用

十月二十六日

上午十時縣長回府視事

各區長送鄉鎮長副銓委手續辦理妥貼

十月二十八日

上午九時舉行 總理紀念週

警長曾迪臣回府銷差

城署收發申德源交卸回府供職

十月三十日

下午二時舉行第二次冬防會議

表 格

江蘇奉賢縣第二區鄉鎮長副履歷表

姓名	職別	年 齡	籍 貫	出 身	經 履
沈良駿	奉賢鎮鎮長	三八	奉賢	學	前縣會議議員
楊道江	副鎮長	二九	奉賢	本邑第一高小學校畢業	
朱雲堂		六五	奉賢	農	辦理地方公務三年
林繼鏡		三一	奉賢	本邑高小學校畢業	

董福君	高橋鎮鎮長	二五	奉賢	上海高級商校畢業	現任城市警務徵收員
裴英	副鎮長	四一	奉賢	學	曾任青村場署書記員現任總徵收員
陳英鋁	副鎮長	四八	奉賢	學	曾任城市議事會議員及縣商會商董
王佐時		三九	奉賢	學	曾任城市議員省議會被選調查員清鄉調查員
宋嘉德	古市鄉鄉長	四五	奉賢	學	曾在城市議事會副議長第二國民學校教員
夏庚生	副鄉長	三一	奉賢	商	
汪文鼎	金裴鄉鄉長	四〇	奉賢	高小畢業	
金心梅	副鄉長	三九	奉賢	商	
孫光弟	積善鄉鄉長	三二	奉賢	高小畢業	曾任啟明青溪等小學校教員
孫菊香	副鄉長	二五	奉賢	農	
潘子章	北外鄉鄉長	三八	奉賢	高小畢業	
金永昌	副鄉長	三九	奉賢	農	
韓蓮生	東外鄉鄉長	二九	奉賢	高小畢業	
廖坤祥	副鄉長	三六	奉賢	商	

奉賢縣政公報 表格

奉賢縣政公報 表格

張超材	白衣鄉鄉長	三四	奉賢	高小畢業	
蘇子仁	副鄉長	三四	奉賢	農	
吳根林	中港鄉鄉長	二五	奉賢	高小畢業	
何照明	副鄉長	二五	奉賢	商	
屠才生	新港鄉鄉長	三三	奉賢	高小畢業	曾任城市議會議員
錢福生	副鄉長	三〇	奉賢	農	
夏山泉	泰泐鄉鄉長	五一	奉賢	學	曾任青村場鹽董城市議會議員
陳茂德	副鄉長	三六	奉賢	高小畢業	
俞桂榮	勞僕鄉鄉長	六五	奉賢	農	
李鶴樓	副鄉長	四二	奉賢	農	
李志青		四四	奉賢	農	
李洪良	青白鄉鄉長	六二	奉賢	農	
黃興發	副鄉長	二八	奉賢	高小畢業	
施根榮	宜家鄉鄉長	五八	奉賢	農	

奉賢縣政公報 表格

陸瑞庚	王梧生	季運生	唐芝樓	顧永樓	褚金榮	施富堂	蕭蘭如	蕭成堂	裴永濤	顧振才	袁應天	陶祥生	丁根和
褚聚鄉鄉長	副鄉長	陳橋鄉鄉長	副鄉長	副鄉長	副鄉長	望海鄉鄉長		副鄉長	護教鄉鄉長	副鄉長	久茂鄉鄉長		副鄉長
四一	三九	三二	二六	三三	四四	五一	五七	六〇	五七	二五	四六	四二	二九
奉賢	奉賢	奉賢	奉賢	奉賢	奉賢	奉賢	奉賢	奉賢	奉賢	奉賢	奉賢	奉賢	奉賢
學	農	高小畢業	高小畢業	農	農	農	農	農	學	海門中學畢業	學	高小畢業	高小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清鄉調查員									曾在省議會被選調查員		曾任鎮海小學校校長		

備 考	張定彥	副鄉長	六三	奉賢	學	曾任青村場鹽董
	潘士杰	大墩鄉鄉長	二六	奉賢	縣立師範畢業	曾任清鄉調查員
	衛壽忠	副鄉長	四六	奉賢	農	
	何炳炎	夏家鄉鄉長	四二	奉賢	學	曾任青村場鹽董
	潘國樞	副鄉長	六二	奉賢	前清武舉	曾任青村場鹽董

備考查該區二十鄉二鎮其長副按照戶數比例銓定委足合併聲明

奉賢縣公安第二分局至第八分局暫行編制俸餉統計表

局分八第至局分二第								局別	職別	名額	每員名月支	每月合計	附	記
分局長	巡官	內巡長	外巡長	二級巡士	三級巡士	伙夫	合計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二六元		一一	一一	九	八	五								
二六元		一一	一一	九	四八	五	一一〇							

奉賢縣政公報 表格

明 說

各該分局辦公費在未有辦法以前由遠警罰金每月扣除二十五元其餘照章以七成解局以憑轉解財務局

奉賢縣公安局暨各局所編制駐地表

局所別	局長姓名	駐 在 地		附 記
		區 別	市 鎮	
縣公安局	李 志 斌	第 一 區	南 橋	縣局長兼不另支薪
第一分局	李 志 斌	第 一 區	南 橋	
第一派出所		第 一 區	蕭 塘	
第二派出所		第 一 區	沈 行 前	
第二分局	朱 子 溪	第 二 區	奉 城	
第一派出所		第 二 區	高 橋	
第三分局	楊 錦 榮	第 三 區	南 四 團	
第四分局	馮 慶	第 四 區	頭 橋	改併時期為第二分駐所

明 說	第五分局	鄧凱元	第五區	青村港	改併時期為第四分局
	第一派出所		第五區	錢家橋	
	第六分局	伏班候	第六區	金匯橋	改併時期為第五分局
	第一派出所		第六區	泰日橋	
	第二派出所		第六區	齊賢橋	
	第七分局	蕭邵椿	第七區	西新市	改併時期劃歸第一分局派出所
	第一派出所		第七區	法華橋	
	第二派出所		第七區	柘林	
第八分局	傅琴	第八區	莊家行	改併時期為第六分局	
第一派出所		第八區	胡家橋		
第二派出所		第八區	郎家橋		
第三派出所		第八區	阮巷		

奉賢縣政公報 表格

江蘇省奉賢縣第二區淫祠邪祀調查表

祠廟名稱	地址在	建立時代	廟大小	廟產有無	管理人	人民信仰如何	廢除辦法
猛將堂	外六十二圖	清光緒時建	三房間屋	田六畝	陸園東	香烟甚盛	普及社會教育轉移人民信仰可以此廟為農民協會基址
龍王廟	外六十三圖	清光緒時建	六房間屋	田三畝	秦悅生	每逢祈望進香甚多	普及社會教育轉移人民信仰可以此廟開設初級小學校
長條菴	內六十四圖	清宣統時建	七房間屋	田六畝	王關昌	進香頗多	普及社會教育轉移人民信仰可以此廟設一農民消費合作社
五聖廟	外六十六圖	民國十年建	五房間屋	田三畝	吳雲舟	人民有病必須祈禱	普及社會教育轉移人民信仰可以此廟駐人民自衛團因其地點適當奉南交界也
三府廟	外六十六圖	民國初年建	二房屋十間	田六畝	項元樓	人民有病多往祈禱	普及社會教育轉移人民信仰可以此廟設一級小學校

備註

表中所載多係規模較大之淫祠更有小廟多處散佈於田隅巷後愚民多奉若神明前往祈禱已由本公所宣傳員熱烈宣傳說明迷信之害藉以啓迪民智一面函請公安第三分局派遺巡士督同各圖地保將境內小廟一律拆毀作為取締淫祠之第一步因小廟屋基矮小無人管理易於取締耳

本報價目

零售 每册大洋一角五分

半年 十二册大洋一元五角

全年 二十四册大洋三元

外埠郵費每册一分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印刷者 奉賢南橋東亞印刷所

代售處 各區區公所